

证券代码：601789

证券简称：宁波建工

公告编号：2018-064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江北区海绵城市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工程 PPP

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发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政集团”）和宁波东方星晓壹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组成的联合体为江北区海绵城市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工程 PPP 项目中标单位。

根据《中标通知书》及招投标文件，本次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概况：江北区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工程（试点区内）位于北环西路-倪家堰路-姚江-官山河所围区域（除去姚江新区保留区）。工程整治范围面积约 15.4 平方公里，围绕水环境提升、水生态改善等海绵城市建设目标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水系海绵化整治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（不含滴滤系统升级改造）、海绵化景观提升（不含村口绿地节点提升）等。

江北区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(扩展区)工程位于宁波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区上游流域，具体范围为北环西路-九龙大道-江北大河-慈江-甬舟高速所围区域。工程整治范围总面积约 29.3 平方公里，围绕水环境提升、水生态改善等海绵城市建设目标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水系海绵化整治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。

中标范围：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维护和移交。

中标金额：政府付费现值：748,364,322 元，即人民币柒亿肆仟捌佰叁拾陆万肆仟叁佰贰拾贰元整。其中：工程费用 413,325,641 元，即人民币肆亿壹仟叁佰叁拾贰万伍仟陆佰肆拾壹元整；年运营维护费 22,200,000 元，即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万元整。公司控股子公司市政集团为联合体牵头人，负责项目施工任务，宁波东方星晓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承担融资工作。

投资收益率：上浮 14.8%。

合作期限：16 年。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，其中：建设期：暂定 8 个月，自 PPP 项目协议生效日起至综合验收通过之日止。运营期：自项目综合验收通过之日次日起至项目合作期满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